

一、各研究所基金均須存入華岡互助儲蓄會。由該會投資於本校（中國文化學院）學生宿舍。即於每學期所收學生宿費，提供各研究所基金，宿舍收費大致依此為標準，實為最穩妥可靠之投資。凡各研究所基金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該所理事長或所長，由儲蓄會聘為當然理事。

二、各研究所基金利息為月息一分，其所以高出銀行利息之故，因

學生宿舍土地係由學校供給，宿舍管理亦由學校負擔，而華岡儲蓄會費用又極為緊縮，遠非銀行龐大開支所比。

三、各研究所招收研究生，都不收學費，研究所獎學金亦歸于學生享有。且研究生一律住校，本校須準備學生宿舍。故研究所基金須存入儲蓄會，以協助，而得加速完成學生宿舍，因應實際需要，兩者相輔相成，相得益彰。此為與辦華岡互助儲蓄會一種主要的任務與功用。

中華學術院通告

各研究所基金存入華岡儲蓄會

本校興建宿舍，乃為順理成章之事。四、各研究所基金乃用以鞏固各研究所之基礎，並非為對本校之捐款。況此項基金透過儲蓄會，置產生息，即使物價變動，宿費可以調整，不受影響。

五、總之，各研究所藉本校之助，而得開展工作，發揚光大。本校亦藉各研究所基金之助

（附註）1.不收研究生之乙種研究所，基金最低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。2.招收研究生之甲種研究所，基金最低額為新臺幣貳百萬元。

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二日

華岡學會臺北分會組織章程

序 文

為聯繫同學情感，促進互助合作，增進同學對母校之瞭解，使華岡同學成為一體，特成立一華岡學會臺北分會。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名稱——華岡學會臺北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隸屬於華岡學會（以下簡稱總會）。

第三條：凡由中國文化學院畢（肄）業校友均為當然會員。（包括研究部、大學部、及專科部）

第四條：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中國文化學院城區部。

第二章 組 織

第五條：本會依總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於臺北由該地區會員組織之。

第六條：本會設幹事若干人。由原畢業所、系、科、組、學門各選出幹事一人，但其畢（肄）業校友逾五十人者，每增五十人增選幹事一人。

第七條：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本會幹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。

第八條：總幹事依據本會章程及決議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全般事宜。

第九條：本會設副總幹事一人，由總幹事就幹事中提名一人，經幹事會同意選聘之，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處理全般事宜。如遇總幹事出缺，則代理總幹事，至新任總幹事就職之日為止。

第十條：本會下設置秘書、學術、康樂、聯絡、總務、福利、就業輔導、籌備基金等組，必要時由總幹事提議經幹事會同意後增減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每屆總幹事之任期，至次屆總幹事就職之日為止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總幹事之選舉必於會員大會改選幹事後立即行使之，新擔任總幹事之移交必於會員大會後一星期內行使之。

第三章 會員大會

第十二條：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，其職權如左：

一、制定及修正本會章程。二、核定業務計劃。三、幹事之選舉。四、決定徵收會費數額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甲、權利：（一）會員有出席大會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之權利。（二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（三）其他應享有之各項權利。

乙、義務：（一）會員必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服務。（二）繳納會費。（三）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，並改選幹事，於每年四月中旬召開之。

第四章 幹 事 會

第十五條：本會幹事會由本會幹事聯合組織之。

第十六條：幹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一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二、決議工作執行事項。三、決議人員任免事項。四、總幹事之選舉。五、決議各項活動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幹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總幹事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總幹事或幹事十名以上簽署，請求總幹事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八條：本幹事會應於幹事七名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。

第十九條：本幹事會議必須經出席幹事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成立。

第五章 經 費

第二十條：經費來源與用途。

甲、本會經費來源：（一）會員會費。（二）校友捐助。（三）其他收入。

乙、經費用途：（一）辦公費。（二）各項活動之支出。（三）其他什項開支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應於本校華岡互助儲蓄會設立存款戶，並以本會名義「華岡學會臺北分會」登記之，負責人為本會總幹事。印鑑登記人為總幹事、總務組長、出納負責人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章程與總會章程抵觸者無效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會員五分之一以上簽署或幹事三分之一以上簽署修正案，於會員大會時提出討論，並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後修正之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章程業已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即日施行之，並請總會備案。

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廿七日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制定